



410582S-2026



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  
准

Q/HHCD 0005S-2026

# 怀山药制品

2026-03-20 发布

2026-03-20 实施

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康喜霞、闫建东、陆素珍。

HN

QB

# 怀山药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、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胶原蛋白肽（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铁皮石斛肽、蛹虫草肽、苦瓜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（虾青素）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）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，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、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嗜酸乳杆菌其中一种或多种，分装封口，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制品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类别：怀山药粉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怀山药片应符合 Q/HHCD 0002S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16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南瓜干应符合 NY/T 1393 和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赤（红）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6 猴头菇、灰树花、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7 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8 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黄芥子、百合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

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桔梗、紫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9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

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30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31 刺梨、松花粉、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32 椰浆粉、百合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33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
2.1.34 紫山药、紫薯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5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6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7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8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9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0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1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2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
2.1.43 食品用香精)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4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6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7 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
2.1.4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
2.1.49 沙棘粉、菊芋粉、苦瓜粉、荠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麦芽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50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51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2.1.52 植物提取物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

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豆、覆盆子】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；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）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和 NY/T 1884 的规定；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 3 号的规定。

2.1.53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4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5玛咖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6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7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8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9燕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0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61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海参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62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
2.1.63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
2.1.64燕麦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粉、铁皮石斛肽、蛹虫草肽、苦瓜肽应符合 GB 31611规定。

2.1.65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1.66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12 号的规定。

2.1.67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
2.1.68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2.1.69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
2.1.70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 /T 22492 的规定。

2.1.71牛初乳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
2.1.72羊初乳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2.1.73蜂王浆粉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
2.1.74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75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76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77蛹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 10号的规定。
- 2.1.78辣木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9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- 2.1.80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1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、无结块、无硬粒、无焦粉	从样品中取出 50g，放在玻璃器皿或白色滤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淡黄色至棕黄色或本品应有的色泽	
滋 味和 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: a 仅限于添加山楂的怀山药粉制品检测;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<sup>b</sup> 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
乳酸菌数 <sup>d</sup> ，CFU/g $\geq$	1×10 <sup>6</sup>				GB 4789.35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0

注 1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

b: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d: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



4124415-2025



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CD0002S-2025

# 怀山药片（粒）

2025-08-13 发布

2025-08-13 实施

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康喜霞、康静、康力戈、闫建东、陆素珍。

H N

Q B

## 怀山药片（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（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(怀府山药、铁棍山药)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(或粒)、烘干、晾凉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的怀山药片（粒）。

## 2 要求

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怀山药应符合GB/T 20351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片状或粒状，片装稍有卷曲或皱缩，质硬	取样品 50g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白色或略带土黄色	
气 味	味甘微酸，嚼之发粘	
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注：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Q/HHCD0002S-2025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苡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、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胶原蛋白肽（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铁皮石斛肽、蛹虫草肽、苦瓜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（虾青素）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）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，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、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嗜酸乳杆菌其中一种或多种，分装封口，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相关标准制定怀山药粉制品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恒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